

#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1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基金账户”)

7.上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累计认购份额不超过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2.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数量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14.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外,还应提前,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7.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18.本公告仅对“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3月22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其他相关事宜。

19.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其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89(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购买事宜。

21.基金管理人已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2.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说明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23.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按规定予以披露。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中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所。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保证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揭示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失效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分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市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等。具体请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期票据、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信用风险、估值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指发行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主要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出现前款情形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故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发生亏损。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十八、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场内简称:汽配ETF,扩位证券简称:汽车配件ETF,基金认购代码:562263,基金证券代码:562260)

2.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5.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7.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以下	0.5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A.网上现金认购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总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80%)=10,08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B.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准备的资金总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C.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D.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E.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F.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G.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H.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I.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J.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K.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L.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M.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N.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O.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100,000×1.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P.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认购申报股数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⑤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借记卡等。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019005810112	1028000244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03010101101361000	30020000107

5、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汽车配件ETP”;

(3)为了确保证券资金及时到账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